通　　知

日　期：115 年 11 月 9 日
聯絡人：陳美至組員
電　話：2717181

主旨: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申請自即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五)止，請轉知所屬師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」辦理，**日間學制學士班大二至大四學生皆可申請，依每週實習時數區分為 5~9 學分（附件 1）**。

二、 **本課程得由本校專任教師開課，開課教師應至少安排一位學生至業界實習，且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訪視兩次及聽取學生口頭報告，並做成訪視紀錄。**

三、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6 點辦理：「各系(所)應於實習前，進行實習機構評估，並將評估結果送所屬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始可進行媒合、簽訂實習合約、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等後續作業，並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前述作業。」，**以下資料請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四)前，將紙本經所屬系所主管核章後一併送至通識教育中心：**

（一）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教師開課申請書(附件 2)，。

（二）實習機構評估表(附件 3)

（三）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

四、 完成上述實習機構評估後，始得與廠商進行簽約，並於 **116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將校訂選修校外實習合約書一式 2 份(附件 4)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 5)送至通識教育中心**，俾利辦理用印及保險事宜。

五、 **請學生務必於 116 年 1 月 22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同步完成校外實習線上申請作業**。實習課程名稱請填入「專業校外實習(II)」，並勾選「審核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」。

【登入路徑：E 化校園→校務行政系統→實習見習登錄系統→校外實習申請（通識）】

六、 通識教育中心於收到教師開課申請書、學生實習線上申請、合約書及家長同意書後，進行開課作業及學生加選程序，該實習課程學生不必再上網進行選課。

七、 **依據本校選課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**

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，教育學程學分另計；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，教育學程學分另計。學生若因特殊情況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(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，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)」。**修習專業校外實習學生若有退選或停修該門課程之情形，仍需符合該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，請有意修習學生應審慎考量，以免影響該學期學分數計算。**

八、 **學生全學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，可申請退還五分之一雜費，申請期間自每學期第 16 週起，至當學期結束截止**，依全學期校外實習雜費退費申請流程並填寫申請表單辦理，相關規定及申請表請至 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ourse/Subject?nodeId=62089 下載。

九、 **進修學士班學生**若有意申請本課程，**須以跨部選課方式修課，依規定繳交學分費，除以上應繳表單外，尚須填寫進修學士班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切結書(附件 6)，不得以正職身分申請專業校外實習，開課教師亦需嚴加查核學生是否有正職身分。**

十、 上述相關表件電子檔可至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頁/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專區/相關表格項下下載(網址 https://www.ncyu.edu.tw/gec/Contents?nodeId=48717)。

此致

各學院、各學系

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　敬啟